

檔 號：

保存年限：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承辦人：陳曉君
電話：0836-23146*307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2月16日

發文字號：連文推字第1010005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0005252A00_ATTCH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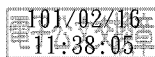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連江縣馬祖文化碩博士論文申請補助要點」徵選簡章1份，惠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踴躍參加投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為鼓勵馬祖學術及相關研究，充實文獻內涵，提高馬祖文化議題之學術水準，特訂定「連江縣馬祖文化碩博士論文申請補助要點」，本徵選活動收件至101年8月15日止。
- 二、茲檢送徵選簡章1份，敬請貴單位惠予公布張貼，徵選簡章辦法網址為<http://www.matsucc.gov.tw/>：「訊息公告」，請貴單位於官方網站協助連結，以便民眾及學生瀏覽，進而提高投件意願。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甲類行文、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企劃室（新聞課）、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國立中興大學



1010001811 101/2/16

連江縣馬祖文化碩博士論文申請補助要點

一、目的：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馬祖學術及相關研究，充實文獻內涵，提高馬祖文化議題之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範圍：

- (一)對象：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相關研究所之碩、博士研究生，並於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通過論文口試取得學位者。但曾依本要點提出申請或已獲其他經費獎（補）助者，不得申請。
- (二)範圍：針對馬祖之議題進行相關研究並具影響地方發展之論文。

三、補助原則：

- (一)博士學位：以獎助二名為原則（可視年度預算及實際狀況增額或從缺），每名獎助新臺幣五萬元。
- (二)碩士學位：以獎助五名為原則（可視年度預算及實際狀況增額或從缺），每名獎助新臺幣二萬元。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申請人應於每年2月起至8月15日提出申請，並以當年度8月15日前能提交論文者為限。
2. 申請人應備妥申請書（如附件）、研究論文及相關學位證明

文件各一式五份（免膠裝、得採列印後裝訂），寄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文化推廣課，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申請書格式請至本局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matsucc.gov.tw/>，連絡電話：0836-23146*307

（二）審查標準：

1. 文獻分析 20 分。
2. 理論觀點 20 分。
3. 研究方法 20 分。
4. 文字組織架構 20 分。
5. 研究貢獻 20 分。

（三）審查程序：

本府就申請資料提請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員依審查標準評分並排序等第，召開審查會議後決定補助名單，於同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並函知得獎者。

五、補助金請領：

1. 通過審定補助之申請人應檢送其論文著作 10 冊（電子檔 2 份），並備妥領具，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
2. 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賦，需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
3. 有關撥款與核銷細節，依據「中央政府及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

公款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規定：

1. 得獎者應提供所著論文電子檔予文化局，並同意本府收錄於馬祖研究論文集內及本府網站刊載，供民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查詢。
2. 完成期限：當年度8月15日以前。
3. 得獎之研究論文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得獎人獲贈之獎金應繳回，並自負法律責任。
4. 送件作品，概不退件。
5. 本要點自發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連江縣馬祖文化碩博士論文補助申請書

申請獎別：博士論文補助 碩士論文補助

論文名稱：_____

壹、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傳真：		
服務單位			職稱		
E-Mail					
通訊地址	(公)				
	(宅)				

貳、學歷資料 (由最高學歷填起)

學校名稱	科系	主修科目	學位	起迄年月

參、學位論文 (由最高學位填起)

學位	論 文 題 目	指導教授

肆、主要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任職年月 (起、迄)	備註

伍、著作（請填五年內重要出版著作或學術論文，無審查制度之限制）

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出版者／期刊名	冊數／頁數	備註

陸、論文完成時間：_____年_____月

柒、得獎者應提供所著論文電子檔予文化局，並同意本府收錄於馬祖研究論文集內及本府網站刊載，供民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查詢。得獎之研究論文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得獎人獲贈之獎金應繳回，並自付法律責任。

◎以上所填具資料均為事實，並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